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5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55,380,8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6,614,261股（含226,614,261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97,534.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71,119.77	69,048.3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200.00	28,486.58
合计		101,319.77	97,534.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5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55,380,8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6,614,261股（含226,614,261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97,534.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	71,119.77	69,048.3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200.00	28,486.58
合计		101,319.77	97,534.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5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和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投资，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合计7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538.03万元），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该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因此，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了538.03万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534.90万元。其中，用于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的部分为69,048.3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为28,486.58万元。调整后，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1%，依然未超过30%。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5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以226,614,261股为上限进行测算，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7,534.90万元（含本数），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29.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00.28万元；

5、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10%；（3）较2019年度增长2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55,380,87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55,380,872	981,995,133	755,861,482
情况1：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保持不变，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629.7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29.70	17,629.70	17,6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400.28	14,400.28	14,40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8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15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8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15	0.19
情况2：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392.6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392.67	19,392.67	17,6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840.31	15,840.31	14,40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2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16	0.19
情况3：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0%，即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55.6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55.64	21,155.64	17,6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80.34	17,280.34	14,40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2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22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18	0.19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固定翼飞机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

（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提升发行人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新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按照新的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严格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业经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5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发精机"）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8,072.93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7,534.9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226,614,261股（含本数）。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日发集团"）持有公司357,100,29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的比例为47.27%。公司控股股东为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

本次权益变动后，日发集团预计将持有公司36.3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捷先生和吴良定先生家族。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日发集团	357,100,292	47.27%	226,614,261	357,100,292	36.36%
其他股东	398,280,580	52.73%		624,894,841	63.64%
总股本	755,380,872	100.00%		981,995,133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
法定代表人	吴捷
注册资本	19,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6435971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2-26
经营期限	1997-02-2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无。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6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7日和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由于公司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修改，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应内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审议通过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和构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七）募集资金用途"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和构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持股数和持股比例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和构成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6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4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哲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雯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上述两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065号《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决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5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哲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雯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杨哲嵘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会议召开前，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杨哲嵘先生、杨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杨哲嵘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1-61610958

传真号码：021-61610959

电子邮箱：IR@SIEYUA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哲嵘先生，1973年出生，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和地区国籍或长期居留权。杨哲嵘先生自2011年起一直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杨哲嵘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00股，持有公司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0份。杨哲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杨哲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杨雯女士，1969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EMBA），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和地区国籍或长期居留权。杨雯女士自2012年起一直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杨雯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500股，持有公司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2,000份。杨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杨雯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7及2018-016）；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4 及2019-00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向交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认购了1.00亿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4天"产品；于2019年6月13日向交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认购了4.50亿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7天"产品；于2019年6月14日向华夏银行济南分行认购了1.50亿元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11月18日向交通银行济南舜耕支行认购了4.00亿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7天" 产品。

上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4天"产品已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138,630.14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7天"产品已于2020年6月1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5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551,095.89元；"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0年6月1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5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225,000.00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7天" 产品已于2020年11月2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5,484,383.56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0	0	4,439.91	80,000
合计		80,000	0	4,439.91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封堃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封堃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封堃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封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副董事长的补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封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封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